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科学、文化、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二）内设机构。

行政机构设置：设置“六办”，即党政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宣传教科文卫办公室。

事业机构设置：设置“四站一办一中心”，“四站”即经济综合服务站、社会保障服务站、公用事业服务站、退役军人服务站；“一办”即综合执法办公室；“一中心”即便民服务中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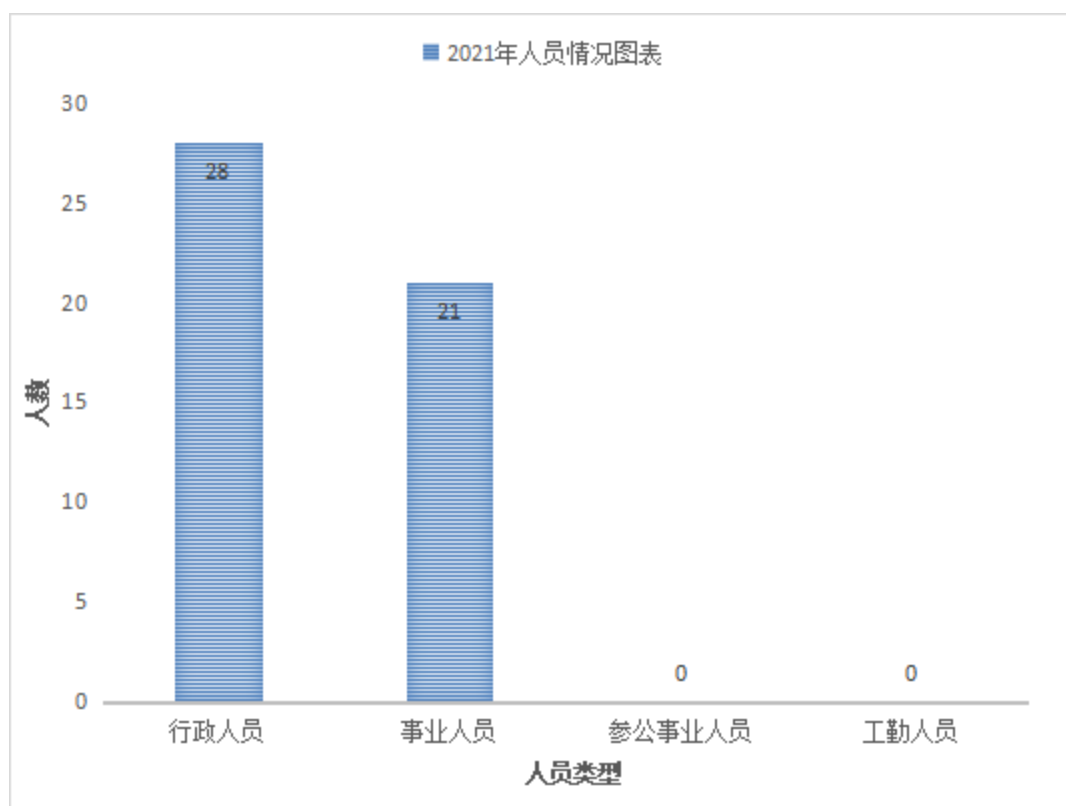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草碧镇人民政府本级一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本级（机关）
2	
3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人员 49 人，其中行政 28 人、事业 2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 号	内 容	是 否 空 表	表 格 为 空 的 理 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 算 数	项 目	决 算 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1.2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8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8.87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0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5.8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68.87
		12. 农林水支出	252.59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1.5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5.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90.1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90.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90.15	支 出 总 计	1,19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汇总）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190.15	1,19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86	706.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3.36	70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87.78	68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8	1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	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83	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83	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87	16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87	16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7.23	12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1.64	4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2.59	25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2.59	23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7.59	19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 9	其他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90.15	729.28	460.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86	687.78	19.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3.36	687.78	15.58			
2010301	行政运行	687.78	687.7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8		15.5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0		3.5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3.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0		9.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80		6.8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0		6.8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		2.7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		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		5.83			
21004	公共卫生	5.83		5.8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83		5.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87		168.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87		168.8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7.23		127.2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1.64		41.64			
213	农林水支出	252.59		252.59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1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2.59		232.59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5.00		35.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1.2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86	706.8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8.87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0	9.5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5.83	5.83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68.87		168.87	
		12.农林水支出	252.59	252.59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41.50	41.5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5.00	5.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0.15	本年支出合计	1,190.15	1,021.28	168.8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90.15	支出总计	1,190.15	1,021.28	16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86	687.78	19.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3.36	687.78	15.58
2010301	行政运行	687.78	687.7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8		15.5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0		3.5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3.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0		9.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80		6.8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0		6.8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		2.7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		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		5.83
21004	公共卫生	5.83		5.8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83		5.83
213	农林水支出	252.59		252.59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1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2.59		232.59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5.00		35.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7.59		197.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0	41.50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 06表

制 部 门：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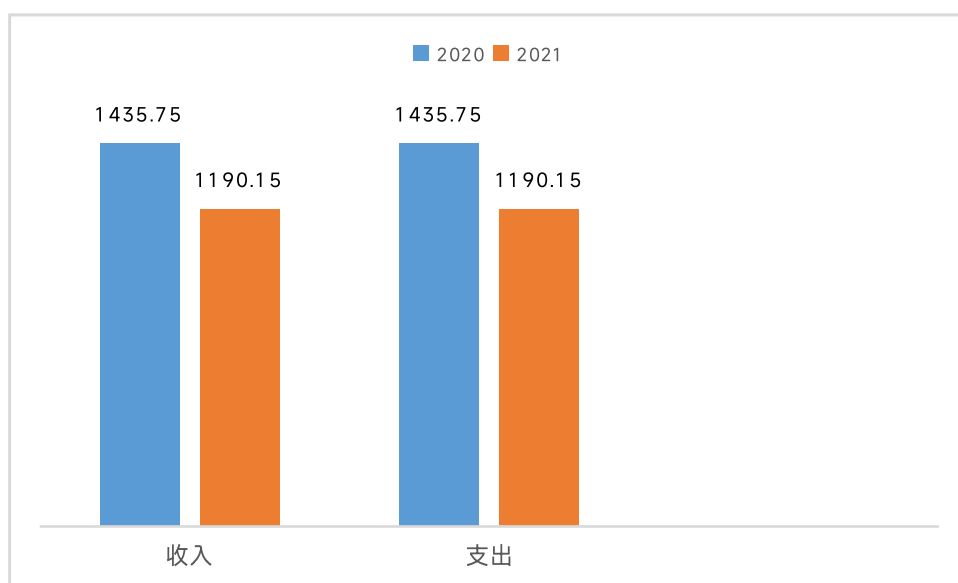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安排 的 “ 三 公 ” 经 费						会 议 费	培 训 费
	小 计	因 公 出 国 (境) 费 用	公 务 接 待 费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及 运 行 维 护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预 算 数	2. 80		0. 80	2. 00		2. 00		
决 算 数	2. 16		0. 40	1. 75		1. 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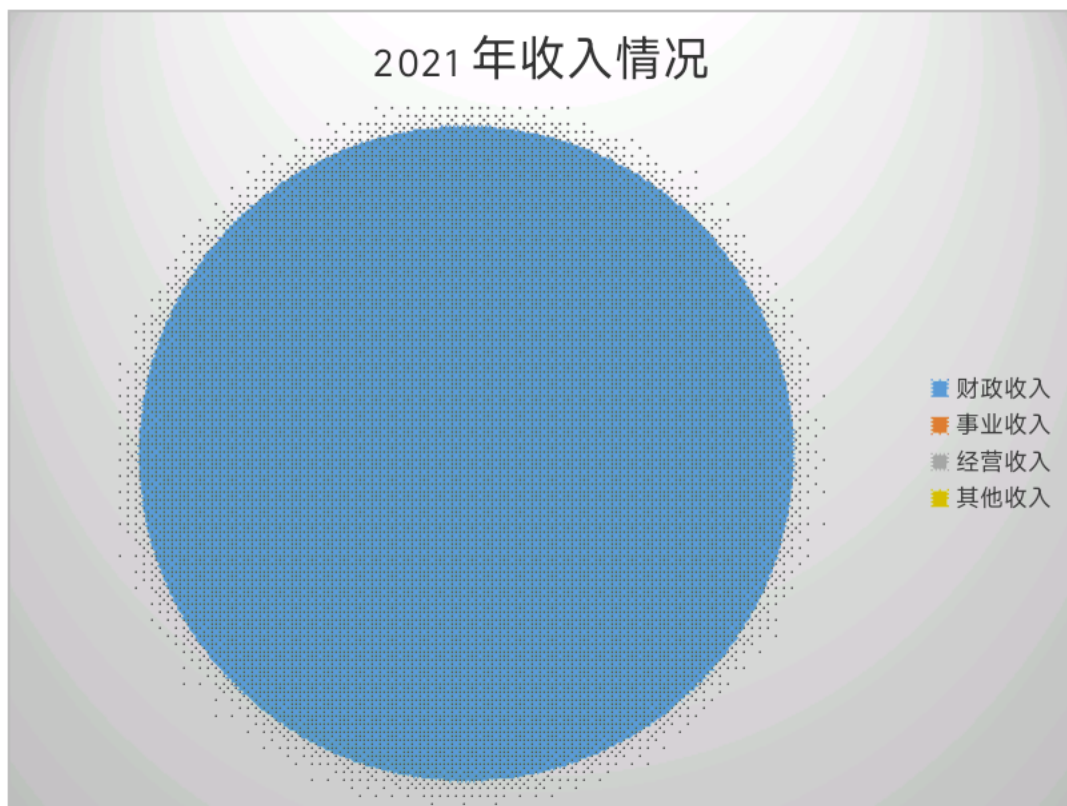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9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45.6 万元，下降 17.11%。主要一是项目收支减少，二是由于人员调整变动、人员经费减少，三是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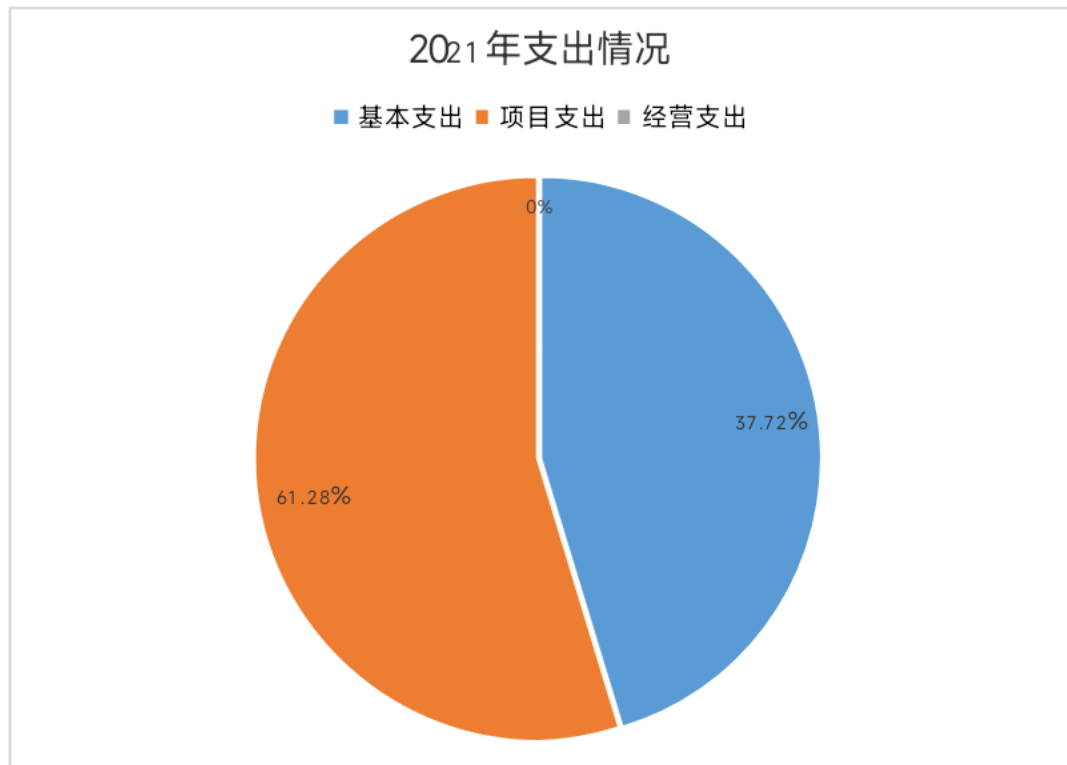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90.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0.1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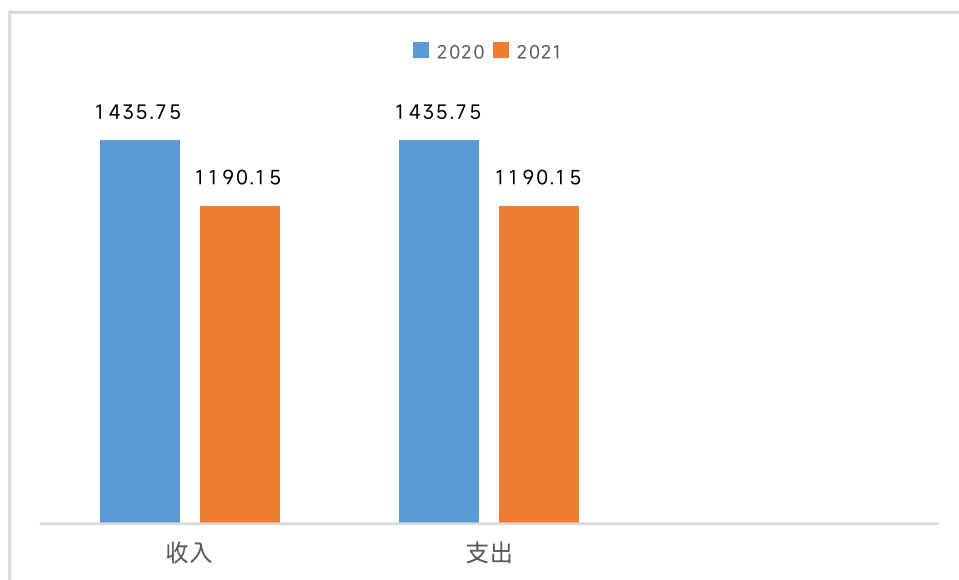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19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9.28 万元，占 61.28%；项目支出 460.87 万元，占 38.7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9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5.6 万元，下降 17.11%。主要原因是主要一是项目收支减少，二是由于人员调整变动、人员经费减少，三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21.28 万元，支出决算 102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81%。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8.05 万元，下降 21.40%，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收支减少，二是由于人员调整变动、人员经费减少，三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201）支出 706.8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010301）支出 687.7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302）支出 15.5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102）支出 3.50 万元，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经费和人员工资。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支出 9.50 万元，其中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2070199）支出 6.80 万元，用于基层文化设施（馆）正常运行经费支出，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于传媒支出 2.70 万元，用于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奖补资金。

3.卫生健康支出（210）支出 5.00 万元，其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2100410）支出 5.83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

4.农林水（213）支出 252.59 万元，其中防灾减灾（2130119）支出 10.00 万元，用于因暴雨受灾救灾项目支出，防汛（2130314）支出 10.00 万元，用于防汛救灾应急支出，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2130701）支出 35.00 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2130705）支出

197.59 万元主要用于村组正常运转经费、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221）支出 41.50 万元，住房公积金（2210201）支出 41.50 万元，用于机关职工缴纳公积金费用。

6.其他（229）支出 5.00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2299999）支出 5 万元，用于我镇发展项目前期谋划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9.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62.5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6.76 万元。

人员经费 662.5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301）支出 656.0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30101）186.30 万元、津贴补贴（30102）117.72 万元、奖金（30103）110.68 万元、伙食补助（30106）1.96 万元，绩效工资（30107）56.80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30108）45.37 万元、职业年金（30109）29.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31.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0.72 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65.34 万元、医疗费（30114）10.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6.47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30305）支出 6.47 万元。

公用经费 66.76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30201）4.34 万元、印刷费（30202）1.98 万元、水费（30205）0.16 万元、电费（30206）4.27 万元、邮电费（30207）0.36 万元，取暖费（30208）13.06 万元，维修维护费（30213）2.54 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0.40 万元、专用燃料费（30225）

9.00 万元，工会经费（30228）6.59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30231）1.75 万元、其他交通补助（30239）21.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0.5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80 万元，支出决算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费用减少。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压缩开支。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80 万元，支出决算 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0 万元。

主要是本单位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日常接待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预算数与决算一致。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预算数与决算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168.87 万元，支出决算 168.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1208）本年支出决算 168.87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2120801）支出 127.23 万元，主要用于罗家店垃圾回收站项目和罗家店村提水上塬项目征地补偿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20804）支出 41.64 万元，用于公共设施管护站人员生活补助。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7.86 万元，支出决算 3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过紧日子。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我镇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经费支出动态监管等相关制度，形成了由党政办公室牵头、各预算经费使用共同参与配合的沟通协作机制，严格按照事前评估、运行监控、支出评价、结果应用、信息公开的流程，认真做好机关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2.6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99%。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全年聚焦重点项目，重点任务，着力推动

重点项目进度，同时严格落实中央继续坚持过紧日子的政治要求，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组织对公益设施管护人员补助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30.5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公益设施管护人员补助资金预算 41.64 万元，决算支出 41.64 万元，全部用于各村 2021 年度发放村级公益设施管护人员补助，为稳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村干部补贴预算 169.669362 万元，决算 169.669362 万元，主要用于全镇 9 个村 135 名村组干部发放补贴，保障村级组织高效运转。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公用设施管护人员补助等 5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公用设施管护人员补助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1.64 万元，执行数 4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公共设施管护人员村内户外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到位，农村环境卫生能做到日常保洁、垃圾及时清运等。

2.草碧镇办公楼维修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00 万元，执行数 1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是为了对破旧的办公楼进行修缮。该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加快基层政权建设步伐，

稳定干部队伍，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提高干部自觉履职的积极性，更好为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服务，满意度98%以上。

3.千陇交界（屈家湾）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00 万元，执行数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提升镇域人居环境质量、打造千阳西大门整体形象。

4.罗家店村提水上塬项目征地补偿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9.995872 万元，执行数 39.995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提升果园灌溉力度，提高经济效益，更好为广大果农群众服务。

5.2021 年村组干部（含监委会主任）补贴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9.6850 万元，实际支付 169.669362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全年 9 个村 135 名村组干部正常报酬，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保障全镇 9 个村在职村组干部基本生活补贴和正常待遇按时发放。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公共设施管护站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1.64	41.64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41.64	41.6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公共设施管护人员保证村内户外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到位, 农村环境卫生能做到日常保洁、垃圾及时清运, 农村公共设施持续有效稳定发挥功能。管理人员个人补助按时发放到位。				公共设施管护人员保证村内户外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到位, 农村环境卫生能做到日常保洁、垃圾及时清运, 农村公共设施持续有效稳定发挥功能。管理人员个人补助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管护站人员		9个村56人	9个村56人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 足额发放报酬, 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12个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2021年公共设施管护站人员经费		41.64万元	41.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就业难题		就地就业	实现就业	
		社会效益指标	村内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等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稳步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村内环境,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站人员满意度		≥ 98%	98%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 80% (含)、80% 60% (含)、60% 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草碧镇办公楼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8	18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基层政权建设步伐, 稳定干部队伍, 改善办公环境, 提高办公效率, 更好为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服务, 现拟对办公楼进行修缮,			为进一步加快基层政权建设步伐, 稳定干部队伍, 改善办公环境, 提高办公效率, 更好为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服务, 现拟对办公楼进行修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碧镇办公楼维修	18万元	18万元	
		质量指标	办公楼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5月- 2021年8月	4个月	4个月	
		成本指标	草碧镇办公楼维修项目	18万元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提高办公效率	改善办公条件改善	办公条件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基层政权建设步伐, 稳定干部队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8%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 80% (含)、80% 60% (含)、60% 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千陇交界（屈家湾）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	9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9	9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升镇域人居环境质量、打造千阳西大门整体形象，特在千陇交界处（原屈家湾3组）实施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为提升镇域人居环境质量、打造千阳西大门整体形象，特在千陇交界处（原屈家湾3组）实施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候车厅一座，周边绿化种植苗木2000株	2000株苗木，候车厅	2000株苗木，候车厅	
		质量指标	建设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	按时完工	按时完工	
		成本指标	千陇交界处（原屈家湾三组）环境整治提升资金	9万元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镇域人居环境质量、打造千阳西大门整体形象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 80%（含）、80% 60%（含）、60% 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罗家店村提水上塬项目征地补偿				
主管部门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9.9959	39.995872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9.9959	39.995872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因县域经济发展需要,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在草碧镇罗家店村实施提水上塬果园灌溉工程项目, 占用罗家店村四组集体土地9.17亩, 按协议每亩43616元/ 亩的标准, 给予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因县域经济发展需要,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在草碧镇罗家店村实施提水上塬果园灌溉工程项目, 占用罗家店村四组集体土地9.17亩, 按协议每亩43616元/ 亩的标准, 给予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用9.17亩土地		9.17亩土地	占地9017亩土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按时完工		按时完工	按时完工	
		成本指标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399958.72元		399958.72元	399958.7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果园灌溉力度, 提高经济效益		提升灌溉力度	大幅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当地经济发展		经济发展	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零污染		无污染	无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增收		稳定增收	大幅增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8%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 80% (含)、80% 60% (含)、60% 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村组干部（含监委会主任）补贴				
主管部门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9. 669	169. 669362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69. 669	169. 669362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镇9个村在职村组干部的正常待遇按时发放。				全镇9个村在职村组干部的正常待遇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干部（含监委会主任）		9个村135人	9个村135人	
		质量指标	按有关文件标准要求发放，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12个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村组干部（含监委会主任）补贴资金		169. 669362万元	169. 6693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村组干部正常领取报酬，提高镇村干部自觉履职的积极性、确保为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明显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维护村组干部利益，更好服务群众，实现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组干部满意度95%以上		≥ 95%	98%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 80%（含）、80% 60%（含）、60% 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190.15 万元，执行数 119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聚焦重点项目，重点任务，严格落实中央继续坚持过紧日子的政治要求，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不均衡，支出进度率有待提高。存在的客观原因是个别建设项目周期长，往往年底才完成，影响年度分期支出序时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1、强化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相关测算标准及实际需要科学合理测算各项支出，细化“三公”经费、维修、设备购置等，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2、合理规划支出进度。坚持支出进度按月通报制度，从任务落实、项目支出、财务清算等几方面抓支出进度，以确保实际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保持一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特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执行本机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支出合计1190.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729.28万元，项目支出为460.8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106.8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特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执行本机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发展地方经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190.15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 得0分。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公益设施管护人员补助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公益设施管护人员补助项目部门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公益设施管护人员补助

项目单位：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要求，我镇认真开展了 2021 年公共设施管护站人员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接到县财政局千财预〔2021〕4 号文件，下拨公共设施管护人员补助资金共计 41.64 万元，用于全镇 9 个村公共设施管护站工作人员补助。

公共设施管护站主要任务是村内户外道路、水利、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日常保洁、垃圾清运等。

同时，带动困难群众就近就地就业,提高收入。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 年接到县财政局通过千财预〔2021〕4 号文件，下拨项目资金 41.64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下达后，我镇每月按时支付公共设施管护人员工资，支出率 100%，并做到专款专用。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主要是按月足额发放公共设施管护站人员工资，公共设施管护人员保证村内户外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到位，农村环境卫生能做到日常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农村公共设施持续有效稳定发挥功能。

该项目实施后，按时发放管护人员工资 12 个月，解决了困难群众就业，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保证村内干净整洁度达到 90%以上，设施设备损坏及时维修，保护了全镇的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自评，该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情况及时上报县财政局，为县级项目安排提供依据，为下一年镇级项目实施提供参考，把专项资金进一步落到实处，发挥其最大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